
怀民〔2021〕95号

关于扎实开展全县民政服务机构 安全管理月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各养老服务机构，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扎实开展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的通知》（蚌民〔2021〕105号）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县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结合我县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决定于2021年6月在全县民政系统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月”）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此次活动，由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店根牵头，局领导其他成

员按职责分工负责，并成立由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参加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活动日常工作。工作专班下设统筹协调工作组、养老机构工作组、殡葬和婚姻登记机构工作组、社会福利救助和福彩销售机构工作组。

（一）统筹协调工作组：负责全县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的统筹安排、宣传报道和总结上报等工作

组 长：张店根 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贾尚卫 局办公室主任

周路艳 局办公室一级科员

（二）殡葬和婚姻登记机构工作组：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殡葬服务机构和婚姻登记机构开展安全管理月活动。

组 长：王守典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赵友成 殡葬管理所所长

常先明 荆山公墓主任

周亚军 殡仪馆负责人

（三）社会福利救助和福利彩票销售机构工作组：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福利机构和福利彩票销售机构开展安全管理月活动。

组 长：陈 康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胡 云 社会救助股股长

王 勤 社会事务股股长

李长玉 救助管理站站长、福彩中心主任

白妹妹 社会福利中心副主任

（四）养老机构工作组：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管理月活动。

组 长：靳玲玲 局党委委员

成 员：宋 磊 养老服务股副股长

叶 天 养老服务股工作人员

李志齐 养老服务股工作人员

二、突出抓实重点工作

要将“安全管理月”活动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在贯彻落实《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方案》、市民政局《关于扎实开展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的通知》各项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统筹好安全宣传教育。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理论学习重要内容，专题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通过民政大讲堂、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开展好安全隐患排查。要以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设施安全为重点，在全县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开展一次拉网式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彻底摸清安全隐患、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进行排除整治，确保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三是组织好安全培训演练。要组织全县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和

部门管理人员按时参加省、市以视频会议等形式组织开展的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业务培训，结合民政服务对象特点，进一步完善优化民政服务机构应急预案，科学组织开展灾害避险逃生实战化应急演练，引导服务对象养成良好安全习惯，切实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是落实好活动信息报送。活动期间，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每周三下午下班前将本周典型做法、特色项目以及有关图片、视频等报送局办公室，重要活动随时报送。6 月 28 日前，各牵头科室，局属各单位分别总结报送 1-2 篇典型经验信息稿件，并及时报送活动情况总结和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民政所，各敬老院、社会办养老机构、县社会福利中心、县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县救助管理站、局属各单位要牢固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将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察同落实。要周密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深入检查督导，全力推进各类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全县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按计划、有步骤推进落实，确保全县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全年安全。

（二）加大宣教力度，营造浓厚氛围。要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和安全常

识的宣传教育培训，突出做好民政服务机构负责同志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和形势任务带头宣讲工作。加大主流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宣传报道力度。大力宣扬安全管理先进个人、单位的典型事迹和成功经验，不断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防范应对能力。

局相关科室要围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服务政策标准、安全管理经验与教训、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等内容，加强与市民政局和县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广泛收集整理有关活动材料，及时对口报送市民政局。

（三）精准组织排查，深入督导检查。要按照“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的要求，进行地毯式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严格执行“三查三单”制度，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和责任清单，并实施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坚决做到落实到人、落实到事、落实到岗位，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并实施严格的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县民政局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县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开展情况，特别是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督导检查，尤其是突出抓好以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为重中之重的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机构、站外托养等重点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督导落实，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帮助解决突出问题，推进活动有序开展。督察结果将作为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重要依据。

（四）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肃纪问责。各乡镇民政所，各敬老院、社会办养老机构、县社会福利中心、县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县救助管理站、局属各单位是排查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安全监管，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开展排查整改等安全管理月活动，确保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局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全程主抓。各有关科室要加强工作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落实，确保此次“安全管理月”活动取得实效。对活动组织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加大肃纪问责力度，依据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

局相关科室专项排查整改情况、各乡镇和局属民政服务机构活动开展情况（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于6月28日前，报局“安全管理月”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 2.《关于扎实开展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的通知》

怀远县民政局

2021年6月10日

怀远县民政局信息公开

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